

招标公告

1. 启东市民胜路污水提升泵站南侧进水管修复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启东市民胜路

(2) 工程规模: 估算投资约 12 万元。

(3) 最高限价: 108406.85 元。

(4) 计划开、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完工。

(5) 工 期: 2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4. 本工程分壹个标段,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5.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企业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市政管道疏通、检测、修复、养护或管道非开挖修复等内容;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

(1) 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均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响应启东市民胜路污水提升泵站南侧进水管修复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者请于公告期在“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网站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料。

8. 特别提醒

①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市一定时期投标准入资格的处罚。

②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126 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44 家企业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对以下 42 名从业人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 86 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通知公告”-“关于公布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9. 投标申请人如有任何疑问的，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前向招标人询问解答。

10. 各投标申请人须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将书面投标文件提交至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林洋路 1099 号)【108 室】开标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开标。招标文件资料费为人民币 100 元，在开标当日收取，无论何种原因资料费不退。

11. 招标人地址：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林洋路 1099 号)

联系人：顾金华 联系电话：18862835778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启东市生命健康科技城 18 号楼 108 二楼

联系人：黄波 联系电话：13057076890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招标人：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启东市民胜路污水提升泵站南侧进水管修复工程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民胜路污水提升泵站南侧进水管修复工程（第二次）

编制人：黄波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黄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韩良良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工程名称 | 启东市民胜路污水提升泵站南侧进水管修复工程（第二次） |
| 2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民胜路 |
| 3 | 建设规模 | 估算投资 12 万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工程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 招标 |
| 7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内 d800 进水管周边土体注浆加固，玻璃纤维紫外光固化内衬固化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8 | 工期要求 | 20 日历天 |
| 9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0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 |
| 11 | 企业资质等级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13 | 踏 勘 现 场 | 自行踏勘现场 地点：启东市民胜路 |
| 14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2000 元人民币 提交形式：现金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7 | 最高限价 | 壹拾万零捌仟肆佰零陆元捌角伍分（¥：108406.85 元） |

| | | |
|----|----------|--|
| 18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9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15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林洋路1099号)【108室】开标室 |
| 20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2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林洋路1099号)【108室】开标室 |
| 21 | 履约担保金额 | <p>合同价的10%为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p> <p>如履约保证金为保函，需满足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不能赔付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退还(以现金形式缴纳的，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22 | 施工合同的签订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如不按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方可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3 | 招标代理人 | 单位名称：上海坤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启东市生命健康科技城18号楼108二楼 联系人：黄波 电 话：13057076890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6项。

1.2 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1.3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2)施工用水、电：由中标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3)场内外道路：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

(4)其他：___/___。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市政管道疏通、检测、修复、养护或管道非开挖修复等内容；

(2)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B证；

(4) 其他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

2.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3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2.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近两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2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1年来内（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1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3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网站-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qdswjt.com/>）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2023年11月16日17时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1197843618@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布在“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网站-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qdswjt.com/>）”。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1日内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及投标保证金三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8.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 （1）资格审查申请书；
- （2）根据《资格审查标准》提供的材料；

8.2 商务标（格式详见第四章）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3 投标保证金

8.3.1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先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信封里，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名称。

8.3.2 评审结果公布后，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当场无息退还。

8.3.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待公示期结束后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8.3.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补足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5) 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标投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踏勘现场

13.1 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相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4、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5、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并计入总价，今后不作调整。

16、标底及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6.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6.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16.3 材料信息价参照《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5期）、启建定（2023）14号文件、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相关市场信息；

16.4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

16.5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16.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16.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6.8《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

16.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

17、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7.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按《计价规范》附录中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

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7.3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7.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7.5 其他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8、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和规定的方式提出。否则，视作为已被投标人认可。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1 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别密封在档案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9.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必须由授权委托人递交，递交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如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流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

23.1 评标办法详见第二章。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进行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26.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6.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6.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6.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6.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

款结算支付办法；

26.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如果遗漏招标文件指定的清单项目，视为该项目单价已含在其他子目项内，不作调整。

29.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七）授予合同

32、定标后，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32.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公示栏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招标人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如不按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方有充分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施工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35、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4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其它

36.1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36.2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记不良行为，予以网上公示，并列入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暂停其在本市一定时期投标准入资格的处罚。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法评标办法，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一)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资格条件评审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市政管道疏通、检测、修复、养护或管道非开挖修复等内容。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①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备注：

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商务标评分

1、最高限价：人民币 108406.85 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四）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付合同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凭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余款（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质保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以上付款利息均不计。

注：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招标人的财务规定

七、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每道工序合格后报请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八、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一）凡是招标文件规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供符合规定品牌的样品，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的书面确认后承包方方可采购，并且材料设备采购后，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其它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具有质保书和出厂合格证，并且在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承包人在采购其他材料设备前，应获得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并且材料设备采购后，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变更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说明及有关建设标准具体组织施工。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确实因工程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实施。

十一、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其它约定

1、下列项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施工临时道路、用电、用水、临时排水、现场安全围挡等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

（2）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拆除、清障、现场平整、修复等项目费用。

（3）已完工程的保护费用。

（4）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障碍物的拆除及恢复、建筑垃圾（余土）等废弃物清理，拆除废弃物须外运。

（5）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提的，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2、由于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及施工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3、由于非甲方原因延误工期的，首先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按延期每天 500 元加罚。

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及工程建设隐蔽工程必查项目验收制度。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启东市民胜路污水提升泵站南侧进水管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务院第279号令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后未及时处理的，视为承包人责任。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廉政协议

甲方：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启东市民胜路污水提升泵站南侧进水管修复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 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第四条 违约责任：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 不得以任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驻甲方纪检组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 启东市天扬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在施工、技术服务、运输等作业活动中杜绝一切伤害事故的发生，保证现场从业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二、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人。乙方负责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目标，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责任目标落实到每位作业人员。

三、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江苏省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乙方应编制详细技术施工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法、施工的人员清单和资质、施工进度安排、设备设施清单等内容。

五、因乙方施工、技术服务和运输及其他作业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与第三者发生争议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乙方作业过程中要确保作业区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文明施工，维持施工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工清场清，确保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七、乙方责任人应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关的安全用具和器材，确保安全工作的落实。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所有施工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八、乙方在甲方作业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如运输车辆、吊装起重设备、电工器具、安全帽、安全鞋等）。

九、凡在施工中涉及到作业许可证制度的，如密闭场地作业、热工（动火）作业、电气作业、车辆进入限制区、高处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在作业前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落实安全措施，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十、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立安全防护、隔离措施，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

帽、安全鞋与作业相关的劳保用品，现场必须配置安全监护人员。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对处在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进行隔离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相互影响。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三、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饮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进行管理。如饮食、交通方面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因为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约施工，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所有罚款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

任由乙方承担：

1、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合同价 0.1%的违约金， 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 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6、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工单位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8、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 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9、施工物料随意堆放， 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10、登高作业时， 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 未制

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11、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 元。

12、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3、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0.5%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4、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5、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6、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7、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8、除上述安全隐患外，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乙方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资格审查格式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附表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三、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无在建工程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_____工程

资格审查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9 |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市政管道疏通、检测、修复、养护或管道非开挖修复等内容。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①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 <p>备注：</p> <p>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p> <p>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p> <p>③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p> <p>④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 | | |

附件三：

_____工程

商务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报价须打印，手写无效)。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工期_____日历天。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格式仅为示例，如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

(一)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3。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由于综合单价分析表数量较多，投标人可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三)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 | | | 合 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小 计 | | | | | | | | | | | |
| 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暂估 单价 (元) | 暂估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二次搬运 | | | | | |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已完工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元) | 计算费率 (%)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 | | |
| 合 计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